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5012024000054**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5012024000054**

二、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2011年7月28日，根据撤县设区的统一部署，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由南溪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更名。现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等五个编制部门。物业服务地址位于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10号南溪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服务面积3410m²，建筑面积4410m²、室内面积4410m²、室外面积100m²、绿化面积100m²、地下车库面积850m²、楼栋数量一栋6楼。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溪区南溪街道政通路10号

邮编：644100

联系人：刘志德

联系电话：18208229420

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正信路（新政务服务大厅）

邮编：6441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13323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3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和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有关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
-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
-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 谈判办法；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南溪区分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刘志德

联系电话：**18208229420**

地址：南溪区南溪街道政通路**10**号

邮编：**644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831332328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正信路（新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644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物业服务地址位于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10号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00	300,000.00	年	物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2011年7月28日，根据撤县设区的统一部署，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由南溪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更名。现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等五个编制部门。物业服务地址位于宜宾市南溪区政通路10号南溪区人民检察院。</p> <p>二、服务标的及所属行业</p> <p>2.1 服务标的：物业管理</p> <p>2.2 服务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三、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p> <p>3.1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p> <p>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保安服务、卫生清洁服务。</p> <p>3.2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总体要求</p> <p>3.2.1 业主单位、物业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人员三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协议规定，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p> <p>3.2.2 涉及业主单位正常办公秩序的重要物业服务事项，物业服务机构应履行告知义务。</p>

3.2.3保障办公区域卫生符合要求。

3.3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3.3.1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1 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管理	<p>1.建立传达、车辆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和办公区域安全。</p> <p>2.对火灾、治安、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p>
办公秩序维护与门岗管理	<p>1.出入口24小时值守，办公区有巡逻人员定时巡逻，确保秩序井然有序。</p> <p>2.对外来人员进行验证、登记，发现疑点及时询问，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积极疏导群访人员；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记录，大宗物品进出应进行审验，严防危险物品进入。</p>
车辆秩序管理	<p>1.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p> <p>2.设置行车指示标识，规定行驶路线，指定停放区域，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易于停放。</p> <p>3.确保车库干净整洁，无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存放，监控、照明、消防器械配置齐全。</p> <p>4.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p>
监控值守管理	<p>1.监控设施应24小时正常运行，保证对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保持完整记录。</p> <p>2.安排合理数量，符合从业资格条件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管理与值班，严格执行消防控制室管理有关规定。</p> <p>3.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等报警信号及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立即安排安保人员到场处理并报警，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按预案对人员进行疏散。</p> <p>4.监控资料至少保持3个月（特殊要求除外）。</p> <p>5.保持治安电话畅通，接听及时。</p>

安全管理	<p>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2.制定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3.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巡视、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p> <p>4.合理安排巡查路线，排除不安全因素，防止被盗事件的发生，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现场采取必要措施。</p> <p>5.收到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p>
------	--

3.3.2 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2 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办公区域环境维护	<p>1.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大厅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无痰迹、无油渍，大理石、花岗石等材质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p> <p>2.办公室：指定服务的办公室、会议室等每日清洁1次，地面、桌面干净，办公家具设备及门窗整洁，茶具清洁。会议室的茶具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洗好放入消毒柜。</p> <p>3.楼梯及楼梯间：每日清洁1次，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p> <p>4.卫生间：每日清洁2次，循环保洁，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p> <p>5.电梯轿厢：每日擦拭1次轿厢门、面板，清洗1次地垫，清拖1次轿厢地面；不锈钢材料装饰的轿厢每月护理2次；石材装饰的轿厢每季度养护1次；轿厢内无污渍无粘贴物；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厢内地面干净无异味，电梯门槽内无垃圾无杂物。</p>

办案区划环境维护	<p>每周清洁1次。</p> <p>1.各类办案桌椅床、办案设备、资料架、摆件等无积尘、无污迹、呈现本色。</p> <p>2.地面、通道无杂物、废弃物,无污迹,积水。墙面无积尘、无蛛网。</p> <p>3.各类附墙电器开关、面板,消防设备,各种标识、标牌无污迹、污物,无积尘。</p> <p>4.门、窗明亮洁净、无污迹、积尘及手印。</p> <p>5.桌面/台面无尘、无油污、无污渍、无水迹;天花板、灯饰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p> <p>6.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迹,小便池洁净,无杂物、无污迹。</p>
餐饮区域环境维护	<p>每日清洁3次，分早、中、晚。</p> <p>1.前堂卫生：地面无纸屑、烟头、烟灰、水迹、油污、食物残渣;无残破、裂缝地砖，无鼠迹、鼠粪、蟑螂，展现地砖本色;桌、椅、墙裙无污迹、油迹，无孔洞、裂缝;无划伤、灼伤;牢固平稳，摆放整齐，符合餐桌布局标准;餐用具符合出堂标准，符合摆台标准;售餐柜、菜夹无油污、水迹，无裂缝、划伤、字迹，未脱色，无其它颜色污染，柜内无异味、臭味，柜内备餐用具、纸巾符合出品质量标准，摆放整齐;桌上食物残渣不得成堆，桌面基本无汤汁，渣盘、烟缸更换准时。</p> <p>2.后堂卫生：无地面无积水、污水、菜叶、菜皮、鼠烘、纸屑、饭粒、肉粒等垃圾;地面无残破地砖，地沟无阻塞，无大量的饭粒、菜叶，无臭味，地沟盖无残破;冰柜、工作台、炉台、碗柜等设备及墙用无卫生死角;垃圾桶四面及地面、墙面无油污、垃圾，并加盖盖子，垃圾不得堆放在地上;设备表面无油污、灰尘，符合使用标准维护标准;灯泡、灯管、灭蝇灯、管道、电线表面无油污、灰尘，无脱落掉线;菜品、设备、工具、用具摆放标准、卫生要求，抽油烟机、换气装置无较重油污;</p> <p>3.后堂加工卫生：协助对蔬菜、肉类、内脏类、杂货类、烟薰类食品的前期加工，处理菜品加工时，先洗后切，保证菜品和养分，生吃或点缀点品须先清洗，再消毒使用，消毒办法正确。</p>
公共区域环境维护	<p>1.公共场所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维护公共区域绿植。</p>
卫生消杀	<p>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至少每日消毒1次；垃圾收集容器至少每日消毒1次；公共区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消毒。</p>

垃圾处理	<p>1.垃圾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无垃圾。</p> <p>2.垃圾袋装，日产日清。</p> <p>3.垃圾桶垃圾不得超过2/3。</p>
------	---

3.3.3会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3 会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会务服务	<p>1.会议前的准备，负责会议前的准备，如茶水、会议用品等，并检查会议室设备及服务用品，确保设备完好有效。</p> <p>2.会场布置，根据会议需求，协调会议设备准备及调试，茶水准备，座签摆放等。</p> <p>3.会中服务，在会议进行中，提供引领入座、倒茶水、续水、烟灰缸清理等服务，并保持会场清洁，处理突发状况。</p> <p>4.会后清理，会议结束后，检查会场，清理垃圾，关闭多媒体设备，并协调其他人员进行后续工作。</p> <p>5.清洁工作，负责会议室、领导办公室、休息室及值班室的日常卫生清洁，包括地面、门窗、桌椅、植物等。</p> <p>6.物资管理，负责会议中心物资的盘存及统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资、能源耗损。</p> <p>7.培训与纪律，负责员工的日常部门培训和纪律教育，确保员工操作规范，言行举止符合相关制度要求。</p> <p>8.保密与信息传递，有义务对会议内容进行保密，并负责传递会议临时更改的信息。</p>

3.3.4其他内容及要求

表4 其他内容及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汇报、回访	定期收集业主意见、向业主汇报工作；定期做好业主满意度回访
现场管理	负责现场员工的监督检查
其他	完成院领导的其他工作安排

四、人员配置

4.1物业服务人员应符合如下要求

4.1.1应接受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单位的从业资格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 4.1.2**应具备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知识，定期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
4.1.3进行岗前培训，接受保密教育，合格后上岗，熟悉机关办公区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业设备；
4.1.4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规范服务，语言文明，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使用普通话。

4.2岗位设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类型	服务人数	要求
1	安保队长	1	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和保安员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印证资料供采购人核查），有较好的保安团队管理经验。
2	保安	3	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有保安员证（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印证资料供采购人核查），具有独立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团队意识强及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3	清洁工	2	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服从意识强。
4	会务员	1	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服从意识强。
总人数		7	

五、监督与考核

5.1业主满意度

5.1.1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人，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受理、处理业主单位的投诉应保持记录，认真处理业主单位的意见及建议，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并进行回访，回访比例应达到100%。

5.1.2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收集业主单位对物业服务满意度的信息，及时分析，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1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1.3对物业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可采用直接与业主单位沟通、电话回访、发放调查问卷、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收集。

5.2监督检查

5.2.1.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考核；业主单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考核、发放征求意见表、邀请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对物业服务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考

核管理。

5.2.2. 依据考核结果，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奖惩。对服务质量好、测评满意率高的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服务对象投诉多的解除合同关系，并报告本级物业服务或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5.2.3. 物业服务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 年度考核不达标；
- (2) 物业服务项目未依法接管或退管；
- (3) 非法挪用、骗取物业保修金（维修基金）；
- (4) 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责任事故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5.2.4. 考核办法

南溪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考核				
服务条款	管理目标及细则		分值	得分
综合管理 5分	建立传达、车辆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确保正常工作秩序和办公区域安全。	2		
	对火灾、治安、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	3		
	出入口24小时值守，办公区有巡逻人员定时巡逻，确保秩序井然有序。	2		
	对外来人员进行验证、登记，发现疑点及时询问，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积极疏导群访人员；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记录，大宗物品进出应进行审验，严防危险物品进入。	3		
	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	2		
	设置行车指示标识，规定行驶路线，指定停放区域，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易于停放。	1		
办公场地公共 秩序25分(因)	确保车库干净整洁，无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存放，监控、照明、消防器械配置齐全。	1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1		

安保人员故意 行为或错误处 置造成他人人 身和财产受到 较大损失或造 成社会较大负 面影响，该项 一票否决，扣 减至0分)	监控值守 管理5分	监控设施应24小时正常运行，保证对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保持完整记录。	1		
		安排合理数量，符合从业资格条件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管理与值班，严格执行消防控制室管理有关规定。	1		
		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等报警信号及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立即安排安保人员到场处理并报警，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按预案对人员进行疏散。	1		
		监控资料至少保持3个月（特殊要求除外）。	1		
		保持治安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1		
	安全管理 5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制定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巡视、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	1		
		合理安排巡查路线，排除不安全因素，防止被盗事件的发生，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1		
		收到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大厅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无痰迹、无油渍，大理石、花岗石等材质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	1		

清洁卫生服务	保办公区域环境维护5分	办公室：指定服务的办公室、会议室等每日清洁1次，地面、桌面干净，办公家具设备及门窗整洁，茶具清洁。会议室的茶具每次会议结束后清洗好放入消毒柜。	1		
		楼梯及楼梯间：每日清洁1次，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1		
		卫生间：每日清洁2次，循环保洁，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	1		
		电梯轿厢：每日擦拭1次轿厢门、面板，清洗1次地垫，清拖1次轿厢地面；不锈钢材料装饰的轿厢每月护理2次；石材装饰的轿厢每季度养护1次；轿厢内无污渍无粘贴物；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厢内地面干净无异味，电梯门槽内无垃圾无杂物。	1		
		各类办案桌椅床、办案设备、资料架、摆件等无积尘、无污迹、呈现本色。	1		
		地面、通道无杂物、废弃物,无污迹,积水。墙面无积尘、无蛛网。	1		
办案区域环境维护5分	办案区域环境维护5分	各类附墙电器开关、面板,消防设备,各种标识、标牌无污迹、污物,无积尘门、窗明亮洁净、无污迹、积尘及手印。	1		
		桌面/台面无尘、无油污、无污渍、无水迹;天花板、灯饰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	1		
		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迹，小便池洁净,无杂物、无污迹。	1		

		35分				
			餐饮区域 环境维护 10分	前堂卫生：地面无纸屑、烟头、烟灰、水迹、油污、食物残渣;无残破、裂缝地砖，无鼠迹、鼠粪、蟑螂，展现地砖本色；桌、椅、墙裙无污迹、油迹，无孔洞、裂缝;无划伤、灼伤;牢固平稳，摆放整齐，符合餐桌布局标准;餐用具符合出堂标准，符合摆台标准:售餐柜、菜夹无油污、水迹，无裂缝、划伤、字迹，未脱色，无其它颜色污染，柜内无异味、臭味，柜内备餐用具、纸巾符合出品质量标准，摆放整齐;桌上食物残渣不得成堆，桌面基本无汤汁，渣盘、烟缸更换准时。	3	
				后堂卫生：无地面无积水、污水、菜叶、菜皮、鼠烘、纸屑、饭粒、肉粒等垃圾；地面无残破地砖，地沟无阻塞，无大量的饭粒、菜叶，无臭味，地沟盖无残破;冰柜、工作台、炉台、碗柜等设备及墙用无卫生死角;垃圾桶四面及地面、墙面无油污、垃圾，并加盖盖子，垃圾不得堆放在地上;设备表面无油污、灰尘，符合使用标准维护标准;灯泡、灯管、灭蝇灯、管道、电线表面无油污、灰尘，无脱落掉线;菜品、设备、工具、用具摆放标准、卫生要求，抽油烟机、换气装置无较重油污；	4	
				后堂加工卫生：协助对蔬菜、肉类、内脏类、杂货类、烟薰类食品的前期加工，处理菜品加工时，先洗后切，保证菜品和养分，生吃或点缀点品须先清洗，再消毒使用，消毒办法正确。	3	
		5分	公共区域 环境维护	公共场所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	1	
				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	1	
				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	1	
				维护公共区域绿植。	2	

		卫生消杀 5分	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至少每日消毒1次； 垃圾收集容器至少每日消毒1次； 公共区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消毒。	2		
		垃圾处理 5分	垃圾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无垃圾。 垃圾袋装，日产日清。 垃圾桶垃圾不得超过2/3。	2		
		会务服务15分	会议前的准备，负责会议前的准备，如茶水、会议用品等，并检查会议室设备及服务用品，确保设备完好有效。 会场布置，根据会议需求，协调会议设备准备及调试，茶水准备，座签摆放等。	2		
			会中服务，在会议进行中，提供引领入座、倒茶水、续水、烟灰缸清理等服务，并保持会场清洁，处理突发状况。	3		
			会后清理，会议结束后，检查会场，清理垃圾，关闭多媒体设备，并协调其他人员进行后续工作。	2		
			清洁工作，负责会议室、领导办公室、休息室及值班室的日常卫生清洁，包括地面、门窗、桌椅、植物等。物资管理，负责会议中心物资的盘存及统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物资、能源耗损。	2		
			培训与纪律，负责员工的日常部门培训和纪律教育，确保员工操作规范，言行举止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2		
			保密与信息传递，有义务对会议内容进行保密，并负责传递会议临时更改的信息。	2		
		其他内容	定期收集业主意见、向业主汇报工作； 定期做好业主满意度回访	3		
		现场管理 5分	负责现场员工的监督检查	5		

		其他合理任务安排 5分	完成院领导的其他工作安排（如保安配合大型会议桌椅调整等）	5		
		投诉10分	干警向办公室投诉物业服务问题，经与物业相应责任人共同查证属实的扣1分，上限10分。	10		
		总分		100		
	备注	未尽事宜协商后执行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 考察合格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 考察合格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违约责任。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它要求

★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期限：1年（成交供应商应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进场开展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第一年服务期满后，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服务内容不变、服务质量不变、成交金额不变、考核合格（每月考核均需达到80分以上）的情况下，本项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三) 服务地点：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检察院 (四)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价格：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实行包干制，招标限价为30万元/年。2.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人工工资、工会会费、社会保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费、服装费、管理费（员工福利、培训费、管理成本分摊、意外伤害保险费、不可预计费及合理利润）及法定税费等。(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六) 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考察不合格，待整改合格后，延迟一个月付款。2.采购人依据每个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供应商服务费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通报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拨付、扣减或停拨考核月服务费。(1) 考核分数为85分及以上则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2) 考核分数为80分-85分（不含85分）扣减5%该月服务费；(3) 考核分数为75分-80分（不含80分）扣减10%该月服务费；(4) 考核分数为60分-75分（不含75分）扣减20%该月服务费；(5) 考核分数为60分及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服务费。限期整改合格的，扣减30%该月服务费。不合格的，直至整改合格。(6) 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7) 连续三个月考核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

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新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服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响应商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5.3.4 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作无效处理。

5.3.5 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复核

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响应服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响应商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间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